

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請假規則

103年12月11日臨床教學委員會制定

103年12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培育本系學生具有責任與守時之素養，並使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請假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請假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二、除特殊情況外，應由本人直接向實習指導老師請假，並須持相關證明文件，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及填報補實習時數時間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以曠班論。
- 三、學生補實習需於原請假單位補足所缺時數為原則，特殊狀況由學校安排於三個月內補足實習；實習期間請假總數超過該實習總時數1/4(含)以上者，需停止實習，得重新申請實習。
- 四、各種假別與補實習規定，分項如列：
 - (一)事假：
 - 1.偶發事件得於發生當天向實習指導老師請假，其他一律應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始准離開。
 - 2.以1:2補足所缺時數。
 - (二)病假：以1:1補足所缺時數。
 - (三)喪假：
 - 1.請假日數：配偶與父母五天、二等親三天、三等親一天。
 - 2.可免補實習，但若超過該實習單位實習總時數1/4(含)以上者，超出部分以1：1補足所缺時數。
 - (四)婚假：以1:1補足時數，若請假總時數超過實習總時數1/4(含)以上，得重新實習。
 - (五)產前假、產假、流產假及陪產假：可免補實習，但若請假時間超過該科實習總時數1/4(含)，該次實習不予計分，另行安排重補實習;若配偶分娩時，得給予陪產假三日。
 - (六)哺育假：實習學生有哺乳需求者，於實習期間每日予二次集乳時間，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。
 - (七)公假：
 - 1.學生因代表學校參加活動而不能實習者，須由活動單位填具公假單於三天前送至實習組，轉知實習指導老師，始可請公假。
 - 2.公務高普考及專技高考、國家徵召及兵役體檢皆視為公假處理。
 - 3.每學期公假累計不得超過三天，逾者須以事假論。
- 五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